

第五課 -- 教會的聖禮：浸禮

教會的聖禮是指主耶穌在世時所設立的禮儀，囑咐教會歷世歷代必須謹守遵行的，包括：浸禮和聖餐。這都是作為教會和信徒一起紀念主耶穌救贖的標記，因禮儀將真理表達出來，在信徒和非信徒之前，作美好的見證。

「浸禮」亦稱為「洗禮」，兩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。在英文 NIV 聖經（太 3：14-15；28：19，可 1：9-11；16：16，約 3：26；4：1-2，徒 2：41，羅 6：3-4，林前 12：13，弗 4：4-6 等等）全都是用「baptism, baptized, baptizing」，但中文聖經和合本將它翻譯為「洗、受洗」；例子：在（可 16：16）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英文 NIV 是 “Whoever believes and is baptized will be saved, but whoever does not believe will be condemned.”

同時，從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得救並不是依靠洗/浸禮，是信和受洗/浸的先後次序，先信；後洗/浸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，但沒有說沒有受洗/浸的必被定罪。相反，只有受洗/浸，而沒有真實的信，也不能得救。

浸禮是一個公開的見證，表示願意在親友和眾人面前承認自己相信主耶穌，並表示願意立志一生跟從主耶穌。

(一) 受浸的理由 ¹	
(1) 浸禮的起源	(i) 主耶穌自己也受浸，作信徒的榜樣（可 1：9-11） 「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說：『我當受祢的洗，祢反倒上我這裡來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〔或作禮〕。』於是約翰許了祂。」（太 3：14-15） (ii) 主耶穌為信徒施洗（約 3：26） (iii) 主耶穌的門徒也為信徒施洗（約 4：1-2） (iv) 初期教會施行浸禮（徒 2：41） (v) 腓利替太監施洗（徒 8：36-38） (vi) 亞拿尼亞替掃羅（保羅）施洗（徒 9：17-18）
(2) 主耶穌的命令	主耶穌升天前，對門徒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」（可 16：16） 另外祂也命令門徒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」（太 28：19） 主耶穌親自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，要求施洗約翰給祂施洗，我們是主的門徒，就更當效法祂受洗。
(3) 「浸禮」	有些人返教會很久，但當提到「浸禮」的事，就找藉口逃避，例如：我

<p>是信仰的「試金石」</p>	<p>不敢受浸，因為我怕家人反對；或我要等到自己的行為好些才受浸；或我認為不必這麼緊張，慢慢來更好…等。為什麼有這些藉口，就是不明白浸禮的意義或不明白重生的真義。</p> <p>聖經說：「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：10）因此，真實的信仰，不單是「心裏」相信，並且願意以「口」公開承認救主，作為「信仰的告白」。</p> <p>主耶穌也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10：32-33）</p>
<p>(二) 浸禮的意義ⁱⁱ</p>	
<p>(1) 浸禮具有「歸入基督」的意義</p>	<p>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（羅6：3-5）</p> <p>「受浸」就是「歸入基督」與主同死（表示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已經死了）、同埋葬（表示舊我已經完全死透，並且埋葬了，堅決對罪死）、同復活（表示今後的生活和行事為人，有新生的樣式）。</p> <p>聯合就是與基督合而為一。</p> <p>同時，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浸禮的原意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新生的樣式就是活像基督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5：17）</p>
<p>(2) 浸禮具有「披戴基督」的意義</p>	<p>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（加3：27）</p> <p>「披戴基督」意思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當為主而活，將基督作為衣袍穿在自己身上，在生活中「見證基督」，使別人看不見舊我，因舊我已經死了、埋葬了，只看見基督（新我）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謹慎自己的言行，不可羞辱主名。此外「披戴基督」也表示我們是「屬於基督」，在我們身上有基督的印記。</p>
<p>(3) 浸禮具有「洗去罪污」的意義</p>	<p>保羅悔改信主之後，神差遣亞拿尼亞來幫助他，說：「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？起來！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」（徒22：16）從「洗去你的罪」這一句話，知道「洗/浸禮」即有「洗罪」的意思。</p> <p>當然我們知道浸禮用的「水」本身，並沒有洗淨罪污的效力，只是象徵「基督的寶血」（約一1：7）。</p>
<p>(4) 浸禮具</p>	<p>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</p>

<p>有「合而為一」的意義</p>	<p>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（林前12：13）</p> <p>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（弗4：4-6）</p> <p>從以上兩處經文，使我們知道「受洗/浸」是由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、三位一體的神所成全的。使我們在祂裏面，成為一身，互為肢體。</p>
<p>（三）浸禮的形式</p> <p>浸禮不在乎形式，重點是表明真正的意義，受浸歸入基督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。所以，一般教會，浸禮的形式是浸入水裡，浸禮的過程是有其獨特的喻意，但最重要的是受浸者的誠意和日後的生活見證。</p> <p>同時，一般教會都會顧及受浸者個別的情況，如果他們不適宜浸入水裏，教會將會改為灑水禮或滴水禮。</p>	
<p>（四）接受浸禮的資格</p> <p>要聽道多久才能受洗/浸？這不在乎「時間的長短」，只要是重生得救和有真實的信心。有人擔心對聖經的認識不多，又不太會禱告、唱詩等，其實受浸並不是「畢業」而是「入學」。受浸之後，不斷謙卑學習，屬靈生命就會成長。也有人說：「等我脾氣改好一點，才去受浸，不是更好麼？」聖經教導我們，不是單靠自己的力量來改善，而是要靠聖靈的大能，將「舊生命」脫去，穿上「新生命」。到底「受浸的條件」是什麼？簡單來說只有一個字，就是「信」。主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」所以，只要我們清楚所信的是甚麼，並且願意一生跟從主耶穌，就可以接受浸禮。</p>	
<p>（五）接受浸禮的準備</p>	
<p>（1）心靈方面的預備</p>	<p>雖然過去你也曾有過認罪悔改的經歷，但在受浸之前，再一次求聖靈鑒察，能想出的罪過，一一認清，求主耶穌的寶血潔淨。</p>
<p>（2）真道方面的預備</p>	<p>有許多基督徒受浸多年，靈命仍然沒有什麼改變，這是因為沒有立好「真理的根基」。因此在受浸之前，最好培養靈修、讀經習慣或下定決心安排靈修、讀經計劃，不斷追求認識神、愛神、跟從神。</p>
<p>（六）實踐應用</p> <p>想一想：受浸對您的生命和信仰具有甚麼意義？</p> <p>您對自己將要受浸有甚麼感受？</p>	

ⁱ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新造的人-受洗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7），頁 84。

ⁱⁱ 同上，頁 84-86。